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原《株洲政报》)是株洲市人民政府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株洲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是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全市工作、服务社会各界的权威渠道和重要工具,其宗旨是“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主要刊登株洲市本级的规章、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和市政府部门文件。

根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免费赠阅的范围为: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工作部门、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民主党派市委,各级法院、检察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大专院校,中央驻株单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寄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以及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陆株洲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uzhou.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市政府门户网站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www.zhuzhou.gov.cn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2021

第1期(总第0088期)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 1 期 总第 0088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1〕1 号 ZZCR—2021—01001）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教发〔2021〕1 号 ZZCR—2021—03001）4

株洲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国资〔2021〕3 号 ZZCR—2021—24001）14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株应急发〔2021〕1 号 ZZCR—2021—22001）18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
余留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1〕2 号 ZZCR—2021—33001）23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1〕15 号 ZZCR—2021—03002）2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会才	编辑部主任：陈慧琼
副主任：李一平	责任编辑：陈清佳
委员：王事兴 董小平 周南洋 郑 剑 方 靖	刘汇文
张 展 刘奔汉 罗光明 朱建军	杨鑫洋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株教发〔2021〕3 号 ZZCR—2021—03003）	31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株洲市禁养犬只名录的通告 （株公通〔2021〕17 号 ZZCR—2021—06001）	3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1〕1 号
ZZCR—2021—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供水、航运和水生态环境安全，根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择定的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是落实控总量、控范围、控深度、控时段、控船数、控功率等“六控”和安全生产以及各专题论证报告措施的责任主体。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全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相关部门逐年评估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的实施效果，

对本办法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河道采砂实施统一经营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责任主体，应建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的领导机制，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河道采砂统一经营年度实施方案，报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商同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上报的统一经营实施方案，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年度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可采区基本情况、许可方式、许可期限；

（二）可采区年度控制最大开采总量、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

（三）采砂作业方式、船舶（机具）数量及采砂设备种类、最大生产功率；

（四）砂石码头的数量和位置；

（五）可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六）河道及航道清理、修复方案；

（七）船舶污染物接收方案等影响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的防范、修复措施；

（八）水生态保护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九）明确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分成比例。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与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签订开采合同，实施统一经营的企业不得转包、分包。

第八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有资源。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的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应按省财政厅等部门相关文件确定的分成比例按时向省、市财政分成。

第九条 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应按《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24号）的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河道采砂船舶相关审验工作。

第十条 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

（二）设置采区作业标志；

（三）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四）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五）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

（六）不得危及水工程、农田工程、水文、桥梁、隧道、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

（七）开采范围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八）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

（九）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全过程实行票据制，运砂船凭票接砂，采砂船凭票结帐，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凭票结算，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凭票计量。“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制，“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由采砂现场监管部门收执，作为控制采砂总量的依据；第二联由砂石开采单位收执，作为核对采砂量的依据；第三联由运砂方收执；第四联由现场监管部门定期交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第十二条 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发放签单发航凭证，确保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安全。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砂源合法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运砂船舶签单发航制度，对运砂船舶签单发航凭证进行监督检查，逐月核量统计，上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运砂船的稽查，对凡无“河道砂

石采运管理单”或提交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数量少于实际运载量的运砂船，要求其补齐“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后方可放行，否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机构，建立河道采砂电子监控系统、电子围栏，对河道采砂现场进行监控管理。

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应当配合安装监控设备，不得损坏、干扰或者擅自拆除。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当年开采量达到年度计划时，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停采通知书，实施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必须立即停止开

采，并将采砂船撤离采区，集中停放，加强管理，严禁盗采。

第十八条 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应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

取得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在禁采期内应当集中停放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停放。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河道采砂生态监测和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开采区进行地形测量和水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并报告市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采、运砂船舶有效证件、采运管理单和采、运砂情况进行稽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教发〔2021〕1 号

ZZCR—2021—03001

直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教育实际，我们制定了《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17〕17 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预算归口于株洲市

教育局管理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市本级中小学校幼儿园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监管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市教育局负责对直属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组织直属各学校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报备直属

学校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负责直属学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负责直属学校用于经营的资产及其收益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校承担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学校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学校要设立资产管理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出租、出借、调剂、处置及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负责本单位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信息系统建设，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五）接受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八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拨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九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对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规定；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要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

度；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五）调拨、租赁、购置、共享相结合。

第十条 学校新增资产配置必须综合考虑现有资产存量情况，充分论证。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外，单项价值限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资产购置由市教育局组织可行性论证。单位申请的尚未规定配置标准且单项价值限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资产，单位应当对其配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报市教育局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与招标工作，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学校经批准的资产购置，原则上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要在购置的资产到货后做好资产履约验收工作。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按《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株财发〔2020〕9 号）相关规定执行。实行电子卖场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按《株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株财发〔2019〕130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资产验收合格后，根据资产类型及时办理入账手续，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动态更新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原则上应报告市教育局进行调拨，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认真做好自用资产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应切实保障教育教学需要，一般不出租国有资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风险控制”的原则，进行公开竞价招租。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售活动按照《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项目进场交易规则〉的通知》（株财发〔2020〕10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当公开招租，特殊情形需协议招租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学校门（铺）面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条 学校办理国有资产出租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学校应制定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加强资产出租后续管理，防止资产转租及其收益流失。

第二十一条 学校申请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需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申请时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拟出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二）出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招租方案、租赁价格、定价方式等内容；

（三）同意国有资产出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拟出租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近两年的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六）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采用非公开方式招租的承租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取得的资产使用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有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应当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直属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一）无偿转让是指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包括划转、调拨、对外捐赠等；

（二）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三）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四）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

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五）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程序：

（一）申报。学校向市教育局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文件、资产清单等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审核或审批。市教育局对直属学校资产处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予以批复，或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批复。

（三）处置。学校获得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后，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实施资产处置，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经市财政局批准的事项，还应当在处置完成后将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账务处理。国有资产处置完成后，学校要依据相关资产处置批复和现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要充分利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应当坚持勤俭办学、物尽其用的原则。固定资产处置以报废年限为基础要求，规范程序，严格审核。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资产报损应当说明原因，并根据情况的不同，提供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等认定资料。实行有偿转让的资产，原则上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校党委会或校务会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处置事项，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由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的处置事项，按照以下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审批。

(一)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市教育局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

1、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2、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处置；

3、单项账面原值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批量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其他资产处置。

4、跨部门、跨地区划转、调拨资产；

(二)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市财政局授权市教育局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1、金额5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2、单项账面价值20万元以下、批量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下的其他资产处置。

房屋构筑物、土地等重大处置事项需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十条 按本办法需报市教育局审核、

财政局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各学校应根据不同情况填报有关文件资料：

(一) 资产处置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二) 《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及《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处置明细清单》；

(三) 《株洲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处置申报、审批表》；

(四) 校党委会或校务会同意国有资产报废、报损的会议纪要；

(五)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六) 资产损失、资产挂账、其他资产损益待处理等事项，需提供资产处置专项说明以及资产清查损益认定表、责任赔偿及认定说明、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等证明资料；

(七) 按规定需要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结果，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暂停交易并报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一条 资产处置所得的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条 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 合并、分立、清算；

(二)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三)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四)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不得以任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或核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机构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办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 市教育局或市财政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按照《株洲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株财发〔2016〕6号)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要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七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资产信息化管理是指利用计

算机网络技术,对国有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的一种手段,是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重要保证。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信息录入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各学校资产、财务管理的人员要共同做好资产登记与财务入账的衔接工作,确保账物真实、完整。

第四十条 学校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学校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三条 各学校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五条 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

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的固定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形，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在强化日常监管基础上，针对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基础工作是否扎实、使用是否高效等开展监督检查，增强监督实效。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关于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请示(范本)
- 2.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 3.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处置明细清单
- 4.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处置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关于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
请 示
(范 本)

市教育局：

我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对各使用部门提出处置申请的国有资产，会同财务等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了审核鉴定，经研究，现申报处置。处置方式（报废、出售、转让、调拨、捐赠、拆除、报损等）。处置资产名称XXX，数量XXX，产权权属及证号XXX，账面原值XXX元，现值XXX元。处置理由及相关依据：XXX资产评估情况（适用需要评估的情形）。现根据《株洲市直属中小幼儿园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有关规定，报你局审核。

妥否，请批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经办人及电话：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建日期	型号及规格 或权证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值			拟处置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总计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二	通用设备								
三	专用设备								
四	文物和陈列品								
五	图书、档案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七	其他								
市教育局计划财务科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科教科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资产占有或所有单位一份、市教育局一份、财政科教科一份、财政资产管理科一份。

附件 3

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处置明细清单

申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处置原因	处置形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资产占有或所有单位一份、市教育局一份、财政科教科一份、财政资产管理科一份。

株洲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国资〔2021〕3 号

ZZCR—2021—24001

各监管企业：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株洲市属国有企业的担保行为，控制国有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担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预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含二级及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以第三人的名义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企业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四条 企业担保分为对内担保和对外担保。对内担保是指企业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对外担保是指企业与其参控股企业、无产权关系企业之间进行的担保。

第五条 企业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审慎、规范、依法运作、诚实信用、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六条 在提供担保时，担保人（企业）

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偿债能力；
- （二）无逃避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三）无重大经济纠纷；
- （四）最近会计年度审计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公益类、房产类企业除外）。

第七条 被担保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
- （二）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 （三）无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原到期借款本金已清偿；
- （五）无重大经济纠纷；
- （六）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七）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被担保人的融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二）符合市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要求；
- （三）符合被担保人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不属于非主业投资项目；
- （四）不属于高风险的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

第九条 企业在议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担保项目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担保项目风险，并出具明确意见，也可视情况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风险审查报告》。

第十条 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措施未落实的，原则上不得给予担保。

第十一条 反担保的方式主要包括保证、

抵押、质押等。

（一）保证反担保。应当由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二）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必须权属清晰、完整，且有处分权；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和已设定抵押的财产不能再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一般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三）质押反担保。所有权明确，不涉及诉讼或争议且未设定质押的动产、有价证券、应收担保人的款项、股权等可以作为质物进行质押反担保。

第十二条 担保人应当根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方式。提供非保证方式担保的企业不得接受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办理相关反担保手续。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担保应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

企业为所属参控股企业提供超比例担保的，应当要求其他未承担担保义务的股东向承担超比例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市国资委依据《担保负面清单》对担保事项进行管理。

（一）企业不得从事《担保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事项；

（二）企业涉及《担保负面清单》中的特别监管类事项，需向市国资委报告并办理事前备案；

（三）企业除上述两类外的担保事项需事后向市国资委报告备案。

经市人民政府特别批准的事项不受《担保负面清单》限制。

第十六条 对应事前备案的担保项目，企业应向市国资委报送以下资料：

（一）担保事前备案表；

（二）担保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企业担保事项的原因，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时间、金额，企业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企业累计对被担保人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对企业融资能力、债务的影响，反担保措施等。

（三）企业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的决议。

（四）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相关文件。

（五）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主要包括：

1.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反担保方案；

3.被担保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佐证材料；

4.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六）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提供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的相关证明。

（七）企业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项目风险等事项评估的明确意见书，或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风险审查报告》；

（八）企业法务部门或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法律风险、文书风险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其他与担保相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对事前备案的担保项目，市国资委在受理申请材料齐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经批准可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的理由告之申请人。

需报市政府批准的担保项目，其备案时限依市政府审批情况顺延。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企业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申办事前备案手续：

（一）备案的担保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实施，需顺延的；

（二）担保期间，需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

（三）担保项目期满后需展期并需由企业继续提供担保的。

第十九条 企业应于每季度末向市国资委报送《担保事后备案表》，办理事后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提供担保，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质押担保的范围及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应明确无歧义，并经企业法务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查。对明显不利于企业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要求合同对方修改或拒绝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切实加强担保项目的动态管理。重点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誉的变化等情况；被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反担保财产的安全与完整状况。若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或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

市国资委报告，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担保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定期对担保余额、逾期担保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担保合同到期前 1 个月时，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做好债务清偿准备，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及时办好担保终结的所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委指导企业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根据需要依法对企业担保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和定期督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因违规担保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应急发〔2021〕1 号

ZZCR—2021—22001

醴陵市、攸县人民政府，相关市直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 日

株洲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关闭退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整治烟花爆竹行业顽瘴痼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湘安〔2020〕4 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湖南省整治烟花爆竹行业顽瘴痼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有关具体问题的函》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后烟花爆竹企业退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6〕14 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烟花爆竹产业供给侧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切实做好全市落后烟花爆竹企业整顿退出工作，推动全市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株洲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坚持以“四化两型”（企业集约化、设备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信息化和过程安全型、产品环保型）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标准引领、进一步推进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我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面退出。从而改进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提升行业安全管理和装备水平、提高安全风险控制能力、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推动产业安

全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用 2 年时间引导全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2020 年退出 20 家左右,2021 年退出 31 家左右,有效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2021 年本轮关闭退出工作结束后,我市原则上不再进行政策性关退,以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升级工作为主;适当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采取项目申报的方式,用于奖励引导企业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科技创新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烟花爆竹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峰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剑、市应急局局长殷顺堂、醴陵市常务副市长刘政凯、攸县常务副县长何文龙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烟花爆竹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以下简称“市转升办”),市应急局副局长董冬林兼任办公室主任,从市公安局、市市场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抽一名同志参与办公室的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生产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落实责任,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四、退出对象

根据《湖南省整治烟花爆竹顽瘴痼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湘安〔2020〕4 号)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确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对象。

(一)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二) 违反公安、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市场、税务和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应依法予以关闭的。

(三) 企业自愿申请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符合烟花爆竹企业退出条件,又不主动申请退出的,将依法强制关闭且不享受退出相关奖励政策。

五、保留企业的必备条件

保留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达到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要求。

(一) 符合当地烟花爆竹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

(二) 符合烟花爆竹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规定要求。

(三) 真正实行“三统一”生产。即资产、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统一管理。严禁转包分包和假整合,鼓励家庭管理式企业向现代股份制企业转变。

六、验收条件

拟退出企业应提交相关完整证明资料,方可办理退出验收:

- 1、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注销工商营业执照(或变更营业范围不含“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内容)。
- 3、药物及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处理干净,余废药物销毁到位。
- 4、生产设备设施拆除到位。
- 5、各类工房、库房原则上应全部拆除;因转型等原因确需保留的,应采取彻底清洗残留药物等安全措施,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6、全体实际投资人应达成退出书面协议,提交自愿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的申请书。
- 7、在县级(含)以上主流媒体进行退出公

示。

8、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防范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责任状。

上述验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查把关，按一企一档，由市、县分别保存，资料原件交县级以上档案馆室保存五年备查。

七、奖补范围

(一) 纳入奖补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两证齐全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愿退出烟花爆竹生产，并拆除相关设备设施和工房。

3、注销烟花爆竹生产相关证照，并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

4、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生产企业不纳入省级和市级奖补范围

- 1、退出的工区。
- 2、被兼并重组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
- 3、地方政府依法关闭的。
- 4、吊（注）销证照后仍擅自组织生产的。

八、奖补标准

(一) 省级奖补按以下标准核定

省财政参照《湖南省落后烟花爆竹企业退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16〕14 号）中的奖补范围和程序，对 2021 年底前自愿退出的合法企业，按爆竹企业 20 万元/家、烟花企业 40 万元/家予以专项奖补。

(二) 市级奖补按以下标准核定

参照上一轮烟花爆竹退出奖补配套资金标准，对 2021 年底前自愿退出的合法企业，按爆竹企业 12.5 万元/家、烟花企业 25 万元/家予以专项奖补。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自愿申请退

出并签署退出协议的，按爆竹企业 5 万元/家、烟花企业 10 万元/家对县市区政府予以奖励。

九、工作步骤

(一) 全面动员部署（2020 年 12 月前）。

召开全市烟花爆竹整顿治理和关闭退出工作动员会议，通过主流媒体宣贯省、市落后烟花爆竹退出工作政策和产业转型方向。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宣传，确保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掌握退出工作要求及相关政策。

(二) 制定完善产业政策和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整治烟花爆竹顽瘴痼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湘安〔2020〕4 号）和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或完善本地区烟花爆竹产业政策，制定退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县市区奖补政策，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市转升办”。

(三) 引导企业自愿申报退出（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退出、保留企业的规定，组织全面摸底，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依法依规、有序平稳”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导企业自愿申报退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程序拟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名单，上报“市转升办”。

(四) 组织实施退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各县市区针对每家企业实际，制定更具体的“一企一策”退出或转产实施工作方案。

2、对已签订自愿退出书面协议的，公示退出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3、指导企业按照规定处置原辅材料、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余废药物。

4、指导企业拆除相应厂房、生产设备设施。

5、申请注销相关证照。

6、申请验收。

(五) 组织验收审查,核定和兑现奖补(2020年11月-2021年12月)。按照“县实施、市验收、省抽查”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人民政府统一上报,省退出办按不低于10%的比例抽查。对市人民政府验收合格,且经省退出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和抽查合格的,兑现奖补资金。

十、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整治烟花爆竹顽瘴痼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的领导,把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醴陵市、攸县人民政府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必须具体抓。市整治烟花爆竹顽瘴痼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顿退出工作,确保退出任务按时完成。

(二) 明确部门职责。

1、应急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管,负责烟花爆竹退出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和企业安全监管。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工作。

2、财政部门会同工信、应急部门研究制定全市烟花爆竹退出奖补办法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退出奖补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

3、工信部门牵头制定退出烟花爆竹生产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指导有条件的企业转产其他工业项目以及协助国土部门做好土地转为工业用地。

4、公安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和余废药物处置环节的安全监管,负责退出过程

中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及烟花爆竹原材料、半成品的处置和废旧(弃)成品的销毁工作。

5、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严格依法处理。要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依法申请办理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变更、注销登记。

6、税务部门负责核实退出企业产值和税收解缴情况及注销企业税务登记(企业关闭)或转产新办企业税务申报。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退出企业依法依规做好员工工资清偿、社保接续等职工安置工作。

8、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退出企业土地复耕工作。

9、信访、维稳部门负责涉及退出企业的来信来访以及相关政策咨询和群众工作。

10、司法部门负责退出政策的合法性审核。

11、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调查处理退出过程中有关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违纪行为,受理群众的控告、检举。

1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公安、应急、市场、税务、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吊(注)销退出企业有关证照。

(三) 严格监督检查。按照标准严格验收抽查工作,切实防范任何方式的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要畅通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在退出工作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分片包干、专人盯守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经常性督查、巡查和执法,严防爆炸性药物丢失和安全生产事故。

(四) 严格保障工作经费。为确保株洲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工作费予以保障。

（五）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顿退出工作任务完成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建烟花爆竹专项稽查队伍，进一步强化“打非”工作由政府牵头，从公安、应急、市场、工信等部门抽调专人负责，集中办公，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防止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后非法生产行为抬头，对非法生产要冒头就打，确保关死关严；同时，各县市区要建立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举报奖励制度，设立奖励资金和公布举报电话，发动人民群众举报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确保非法生产能及时发现、及时打击取缔到位。

（六）严格考核奖惩。市人民政府将烟花

爆竹生产企业整顿退出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未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取消公安、应急、国土、市场、税务和消防等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评优资格，县市区人民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说明原因，分管领导予以诫勉谈话。对按时完成关闭退出任务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优先评优，给予奖励。

（七）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稳定风险评估，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 结余留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1〕2 号
ZZCR—2021—33001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协议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试行）》（湘医保发〔2020〕47 号）要求，现就我市协议医疗机构落实结余留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按要求报量并及时签订了带量购销合同的协议医疗机构（限开通住院结算业务的协议医疗机构），纳入结余留用工作考核和资金拨付范围。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分别对辖区内协议医疗机构开展集采药品结余留用相关工作，其中市级医保部门负责市区各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除外），各区医保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各县市及渌口区负责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

二、考核指标和拨付标准

对协议医疗机构的考核总分 100 分（详见附件 1）。

（一）考核得分 ≥ 80 分，按结余测算基数的 50%向协议医疗机构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二）考核得分 ≥ 60 分且 < 80 分，按结余测算基数的 30%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三）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四）未完成约定采购量时，该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医保资金；线下采购占比超过考核指标时，该批次所有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结余留用医保资金与通用名药品医保实际支出金额之和不得超过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

三、计算公式和参数

（一）计算公式

1. 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约定采购量基数 $\times$ 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 $\times$ 集采药品支付比例 $\times$ 各地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

2. 结余测算基数=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times$ 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 $\times$ 集采药品支付比例 $\times$ 各地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

3. 结余留用金额=结余测算基数 $\times$ 结余留用比例。

（二）计算参数

1. 约定采购量基数：由医疗机构上报并经医保部门核准后的预采购量，应与带量购销合同数据保持口径一致。（市医疗保障局提供）

2. 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采用上海联采办公布的“集采药品最高有效申报

价”。（省医疗保障局提供）

3. 集采药品支付比例：各集采药品支付比例暂定为 80%。

4. 集采通用名药品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参保患者人次占比三级医院暂定为 85%、二级医院暂定为 90%、其它医疗机构暂定为 100%，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出院人次的为 0。

5. 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按带量购销合同量数据统计。其中，实际完成情况低于带量购销合同量时，不核算该中选药品结余留用医保资金；实际完成情况高于带量购销合同量时，按带量购销合同量核算。（市医疗保障局提供）

6. 中选价格：国家组织集采药品中选结果。（省医疗保障局提供）

7. 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同通用名、同招标剂型非中选产品各规格在该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各医疗机构统报，各医疗保障局复核）

8. 结余留用比例：具体留用比例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结果，按不高于 50%的比例确定。（各医疗保障局提供）

四、工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申报

相关协议医疗机构在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后 1 个月内，通过省招采平台相关模块对考核指标进行自评，依据计算参数自行测算结余留用资金，按品种提交相关资料和结余留用资金申请报告。

（二）经办机构考核

各医保经办机构在接收医疗机构结余留用资金申请后，对医疗机构进行工作考核，计算考核得分和结余留用资金。相关结果反馈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如对考核结果和计算参数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

（三）核定结余留用资金

各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结果计算结余留用资金，并经当地医保局和财政局审核。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协议医疗机构范围内公开。

（四）拨付结余留用资金

医疗机构集采药品结余留用资金由各自负责考核的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负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确定集采药品结余留用资金从职工医保基金或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列支，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明细科目“医疗待遇支出-住院费用支出”。

（五）结余留用资金使用。协议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激励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协议医疗机构将集采药品结余留用收入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并按照要求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

五、相关要求

（一）结余留用相关考核工作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与各协议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挂钩。相关协议医疗机构要按本通知要求如实、及时完成自评、资金申报、申投诉提交等工作，未按规定执行引起的结余留用金额偏差和不能及时拨付，由医疗机构自行负责。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运行情况及省局政策，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商市财政部门适时调整。

（三）市级医药带量采购工作参照本通知，实行医保资金结余留用。

附件：1. 株洲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协议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

2. 协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考核数据统计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株洲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协议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或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执行药品集采规定	1. 是否按时完成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	15 分	——	一个药品未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按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的中选药品，该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	
	2. 该批集采药品医疗机构 30 天回款率	15 分	设定 30 天回款率为 A， $A = 30 \text{ 天回款金额} / \text{采购金额}$	$A = 100\%$ ，得 15 分； $80\% \leq A < 100\%$ ，得 10 分； $A < 80\%$ ，不得分	
(二) 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3.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10 分	药品费用增长率 = (本年度药品支出额 - 上年度药品支出额) / 上年度药品支出额；设定 $B = \text{药品费用增长率} - \text{住院人次增长率}$	$B \leq 0$ ，得 10 分； $0 < B \leq 5\%$ ，得 5 分； $B > 5\%$ ，不得分	
(三) 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	4. 年度医疗机构所有药品线下采购占比	——	(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 - 平台采购总金额) / 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	按要求规范线上采购，2021 年线下采购占比超过 5% 的，医疗机构该批次所有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 (现有政策允许的情形除外)	——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或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5. 货款在线结算占比	5 分	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医疗机构需通过省采购平台在线进行国家集采药品采购货款的支付结算，设定在线结算金额比为 D， $D = \text{在线结算金额} / \text{平台采购金额}$	考核：D $\geq 60\%$ ，得 5 分； $60\% < D \leq 40\%$ ，得 3 分；D $< 40\%$ ，不得分。	
	6. 备案采购管理	10 分	年度医院所有药品备案采购金额不超过规定比例	未超过规定比例得 10 分，超过规定比例得 0 分	
	7. 执行集采政策 (如报量、采购、签约等情况)	15 分	如实、及时报量，规范签约，主动配合集采工作	未如实报量扣 5 分，未及时报量扣 5 分，未及时规范签约扣 5 分，其他未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等情况扣 5 分	
	8. 集采药品价格违规情况	10 分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按集采相关规定收费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 10 分，有查实违规行为不得分	
	9. 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	10 分	医疗机构不得串换或转卖集采中选药品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 10 分，有查实违规行为不得分	
(四) 加强宣传培训	10. 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情况	5 分		开展了相关教育培训得 5 分，未开展了相关教育培训不得分	
	11. 医疗机构对国家集采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措施制定情况	5 分		制定了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得 5 分，未制定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不得分	

附件 2

协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
采购相关考核数据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统计数据
集采药品 30 天内回款金额（元）	
集采药品采购金额（元）	
2019 年药品支出总金额(元)	
2020 年药品支出总金额(元)	
2019 年出院总人次	
2020 年出院总人次	
2021 年医院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 （万元）	
2021 年在省平台药品采购总金额 （万元）	
2020 年医院所有药品备案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在线进行集采药 品货款支付（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集采药品采购金 额（元）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1〕15 号
ZZCR—2021—03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株洲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教育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株洲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0〕13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大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的规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在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二) 坚持免试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市教育局指导辖区内县市区公办学校划片入学工作，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每所学校生源由划片入学方式确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施超员电脑随机派位的招生方式。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监督，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四) 坚持公共服务全覆盖。依法保障进

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适龄残疾儿童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消防救援等各类优惠优抚对象的政策。

二、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一) 入学条件。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学生年满 6 周岁(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且该学生未注册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入读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必须是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 入学方式。各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家庭住房、就业等情况,实施划片入学、统筹入学和直升入学。

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这三类学生纳入划片招生范围,由各区教育局同步安排入学。

各区教育局要对无房无户资格进行严格认定,根据各个学校剩余学位分布、学生实际居住地合理划片,确保学生相对就近入学。学生报名人数超过学校学位的,实施电脑派位。要制定具体的电脑派位方案,确保无房无户入学平稳有序、公开公正。适龄残疾儿童、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市县两级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惠优抚对象,由各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若初中部学位不能满足小学部有直升意愿的毕业生入学需求,有直升意愿的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若初中部招收小学部有直升意愿的毕业生后学位仍有空余,可接受划定片区内学生。

(三) 入学生源排序。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家庭住房、就业等情况,在划定学区内按下列生源排序。

1.有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株洲市城区的户籍和房

产,且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入学。

2.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属于株洲市城区且无城区房产,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入学。

3.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株洲市城区购买住房并实际居住,但户籍没有迁入城区,以房屋产权证或房屋预告登记证为依据入学。有多套住房的,以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居住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预告登记证为依据入学。

4.无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稳定就业且持有合法居住证,由各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用多校划片方式电脑派位入学。

渌口区和其他县市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跨州市招生,在株洲市范围内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市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时间,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一) 招生计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其现有办学条件核定其办学规模,再依办学规模核准年度招生计划。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在办学水平评估中整改后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不准招生。

(二) 招生方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一事一议”“一校一案”的要求,优先安排配套楼盘学生、教职工子弟、高层次人才子女、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小学直升初中生入学。根据优先录取的学生人数,核定派位计划,报名人数数小于或等于派位计划数,则由学校直接录取报名学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派位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城市五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派位结果由各辖区教育局监督落实。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再参加其他民办学

校的摇号，不再参与公办学校的派位。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按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收费。

（三）优先入学类别

1. 配套楼盘业主子女。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出资人自身建设的楼盘，与购买了该楼盘的学生（家长）有协议，可以直接入读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其业主子女不再参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电脑随机派位。

2. 高层次人才子女。严格执行《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办法》（株教发〔2018〕4 号），经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家长意愿，优先安排入读，不再参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电脑随机派位。

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职工子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职工子弟，有意向就读本民办学校，可以提前录取，不再参与电脑随机派位。

4. 直升生。在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小学毕业生，且学籍在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有意向就读本民办学校初中的，可以直升本民办学校初中部。若报名人数超过可提供的学位数，则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四、报名审核

（一）报名。所有入读义务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都必须在网上报名，登录“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学段，在小学报名和初中报名分别进行选择；选择学段后，在民办和公办中选择一项进行报名；每个学生根据自身意愿可以选择民办志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多轮多批次报名。在首轮民办义务教育报名中，对报名人数超过派位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报名人数小于派位计划数，则直接录取，并根据空余计划数组织学生进行第二轮报名和录取。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完成两轮报名录取后，再启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如果第二轮报名录取后，仍有民办义

务教育学校没有招满，在公办义务教育招生期间仍可以启动报名。

（二）审核。入读公办学校的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这三类学生信息，通过市公安局的户籍信息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不动产信息，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网上审核。家长可通过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不动产信息。入读公办学校的无房无户等学生信息，由各区教育局审核。入读民办学校的优先安排的配套楼盘业主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直升生，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信息、学籍系统信息、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网上审核。入读民办学校的优先安排的本校教职工子弟，由学校申报名单，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

五、注意事项

（一）房屋产权性质要求。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预告登记证，其产权证性质必须为住宅（不动产权证上土地用途为住宅）。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申请入学依据。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片区范围内的二手房业主（含继承、赠予的业主）子女（同一父母多个子女不受此限制）入学，如果该套已经申请学位，在义务教育学段一个周期（6 年）后方能再次享受入学指标。在这期间，其他家庭不得重复使用该住房申请学位。

（二）户口迁入时间要求。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入学当年 6 月 30 日前迁入片区，则由区教育局按照有户类别学生划片就近入学。

（三）信息资料上报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学位填报的信息和现场审核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因材料不全，造成适龄儿童（少年）不能顺利入学的，由申请人承担。

(四) 招生入学时间要求。报名、审核、派位、入学等招生环节均有时限要求, 适龄儿童(少年)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要求, 逾期未办理或不服从安排的, 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六、招生要求

(一) 建立统一平台。义务教育学校使用全市统一的平台进行报名, 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确因条件不具备的, 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暂时可由学校接受报名。学校接受报名以后, 由学校组织将名单录入系统, 所有学生都必须入系统。从报名、审核、录取到派位, 全部在同一个平台中完成。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

(二) 合理划定片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划片招生, 免试就近入学。公办小学招生实行单校划片。公办初中实施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实施单校划片的, 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 具体组织辖区内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合理科学划定招生片区, 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实施多校划片的, 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 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 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县市区教育局要与公安部门全面对接, 根据常住人口数与办理居住证人口数, 合理预估当年的总入学人数。充分考虑适龄学生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 确定科学、合理的片区划分规则。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片区划定后, 要保持相对稳定, 确需较大调整时, 应由县市区教育局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 进行审慎论证, 按划片程序规定进行调整。划片方案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 坚持均衡编班。按照标准配置班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均在县市区教育局的统筹下, 按照男女比例由电脑随机均衡编班, 学校均衡配置师资。严禁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举

办和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杜绝出现 56 人以上(含 56 人) 大班额”。

(四) 严禁违规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 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严禁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招生报名费、资料费、押金; 严禁任何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严禁在职教师替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和组织生源, 或者向招生学校和机构提供学生信息; 严禁向长沙等外地招生学校提供生源信息, 组织学生参加考试; 严禁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 严禁将片区学位挤占用来择校或跨片区招生。

(五) 严格规范收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提前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 同时告知学生(家长) 招生和收费的相关政策, 依法依规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期间, 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报名费; 严禁提前收取学生学费。严格执行行政审批的相关收费文件, 坚决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七、纪律监督

各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常规督导, 适时对各地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 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教育行政部门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八、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此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报市教育局备案。本方案的解释权属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的通知

株教发〔2021〕3 号
ZZCR—2021—03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制订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意见》（湘教通〔2018〕404 号）等文件精神，市教育局制定了《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制订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意见》（湘教通〔2018〕404 号）精神，明确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设立基本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此外还应当具备下列设立条件：

（一）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者。

(二) 具有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

(三) 具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四) 具有科学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 具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六) 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七) 具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八) 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九) 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实施方案及教材。

(十)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举办者条件】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与个人。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条件:

(一) 社会组织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企业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性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个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联合办学

1. 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

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2. 联合办学出资计入校外培训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四条【党建工作要求】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同步开展党的工作。校外培训机构的党建工作属地化管理,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 and 开展活动的计划。

第五条【机构名称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及公序良俗。

(一)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二)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

申请设立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等相关规定。

(三) 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培训点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培训机构的全称并缀以“培训点”,不得缀以“分校”“校区”或简化名称。

第六条【章程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办学章程,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名称、住所、举办者、法人属性。

(二) 办学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范围、办学形式及类型。

(三) 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

(四) 党组织建设等组织管理制度。

(五)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办法。

(六) 注册资金及资产来源、性质、管理使用原则。

(七)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八)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九) 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十) 章程修改程序。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组织机构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健全组织机构,科学开展各项决策、监督与执行职责,确保健康有序发展。校外培训机构应具备必要的组织机构:

(一)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及时建立党组织并起到决策与监督作用,确保校外培训机构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 决策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为奇数。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执行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四) 监督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由股东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营利性培训机构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 1/3。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个人不得在同一所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不得在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退休不满三年的公务员不得担任董事会成员。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监事机构中任职。

第八条【管理制度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以下各项规章制度:

(一) 行政管理制度。

(二) 教学管理制度。

(三) 安全管理制度。

(四) 教职工管理制度。

(五) 学生管理制度。

(六) 档案管理制度。

(七)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八) 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九) 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十) 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

(十一) 信息公开及备案制度。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一) 法定代表人

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校长（行政负责人）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2.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 3.有校长任职资格、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

（三）教学管理人员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四）财务管理人员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财务人员应具有会计岗位资格证书。

（五）安全管理人员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条【师资队伍要求】 聘用教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

（一）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稳定的师资队伍，专职教师有 3 名以上，且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二）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民办培训学校专任教师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其中，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政治、历史学科的授课教师，必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从事艺术类的授课教师必须具有专业等级资格证。

（三）校外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五）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第十一条【办学投入要求】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校外培训机构正常稳定运营。

（一）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出资者承诺的期限内缴纳注册资金。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单体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30 万元，每增设 1 个培训点增资数额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

（三）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校外培训机构名下，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十二条【办学场所、设施设备及安全要求】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用于办学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场地面积要求

1.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租赁全日制学校或幼儿园场地办学，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

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办学场地须在五楼（含五楼）以下。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期不少于 5 年。

2. 招收寄宿学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其宿舍建筑符合宜居环境要求及消防安全标准，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

（二）教学环境要求

办学场地应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环保等符合安全标准。

（三）消防安全要求

1. 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应该坚固、安全、适用、无安全隐患，满足安全疏散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并办理相关消防手续。上课期间要有固定的安保人员，并配有全方位的监控设备和必要的安全设备。

2. 不得选用简易建筑、临时建筑物、危房、地下室、车库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凡是招收寄宿学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其向学员所提供的宿舍，应当符合相关环保与消防要求。

（四）食品安全要求

1.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

2. 招收寄宿学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五）人身安全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应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十三条【培训项目、课程、时间、教材要求】 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以培养中小学

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坚决禁止学科类培训强化应试、超标、超前培训。

（一）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当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

（二）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面向中小学生开设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内容，应基于相应的课程标准制定科学的教学（培训）进度，同时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其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三）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教学或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

（四）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第十四条【培训点的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县（区）级教育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培训点的校外培训机构，除应当具有较强办学实力、达到相应信用等级外，其拟设立的培训点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一）具有符合要求的办学场所及相应的教育教学设施。

（二）配备专职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其任职条件参照校外培训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执行。

（三）配备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

（四）相应的安全、教学、师资等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第十五条【资金管理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依法建立办学基本账户，用于收入与支出的管理，并接受相应主管部门监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项

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与检查，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收退费应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附则】

（一）本标准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二）新审批的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新标准施行。

（三）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株洲市禁养犬只名录的通告

株公通〔2021〕17 号
ZZCR—2021—06001

《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株洲市禁养犬只名录，具体如下：

- | | |
|-----------|----------------------------|
| 1.高加索犬 | 22.纽芬兰犬 |
| 2.纽波利顿犬 | 23.贝林登梗犬 |
| 3.巴西菲勒犬 | 24.凯丽蓝梗犬 |
| 4.阿根廷杜高犬 | 25.比利时牧羊犬 |
| 5.中亚牧羊犬 | 26.弗兰德牧羊犬 |
| 6.日本土佐犬 | 27.荷兰牧羊犬 |
| 7.牛头梗犬 | 28.杜宾犬 |
| 8.卡斯罗犬 | 29.捷克狼犬 |
| 9.美国斗牛犬 | 30.狼青犬 |
| 10.美国斯坦福犬 | 31.安纳托利亚牧羊犬 |
| 11.比特犬 | 32.所有种类的獒犬 |
| 12.川东猎犬 | |
| 13.马士提夫犬 | 上述名录中的犬类、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 |
| 14.苏俄牧羊犬 | 杂交犬以及专业机构认定的其他禁养犬只，皆 |
| 15.大丹犬 | 应当按照《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中禁养 |
| 16.阿富汗猎犬 | 犬只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
| 17.波音达犬 | 1 日起施行。 |
| 18.威玛猎犬 | |
| 19.爱尔兰雪达犬 | |
| 20.寻血猎犬 | |
| 21.巴仙吉犬 | |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